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敞口授信总量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敞口授信总量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德先生及其配偶共同为上述授信总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计划》，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本次 3 亿元敞口授信总量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

李仙德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方基本情况

李仙德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同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霞芳女士，系李仙德先生之配偶。李仙德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额仅为预计数字，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豁免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德先生及其配偶为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